

【就學獎助】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辦須知

壹、办理流程

辦理時間	自 107 年 6 月 25 日 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止
驗證地點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程序	步驟 1：進入世新山洞口→點選減免申請→登錄資料→列印申請表(簽名) 步驟 2：親送或郵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步驟 3：依本校規定時間至學校網站列印「 <u>減免後繳費單</u> 」→繳清餘額→完成註冊
提醒事項	※凡符合減免資格，於法定修業年限且在減免次數（即法定修業年限乘以 2）上限內之學生，每學期依就學優待減免規定可於本校減免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請。 ※教育部減免項目以「學費」及「雜費」為主，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語言實習費」不符合優待規定，自 104 學年度開始，本校減免不含實習費。 ※辦理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應於註冊前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程序，不得先行繳費用後再予退費。 ※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應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程序，再依本校就學貸款申請作業辦理。 ※如有減免相關問題，請電洽生輔組承辦人(分機 83091)。

貳、注意事項

一、多重減免及補助者：

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惟原住民學生減免學雜費與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性質不同，享有同時申請之權利。學生日後如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二、休學退學者：

教育部規定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計算其按比率應減免之學雜費及退費。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庭子女者：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其餘身分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就學費用。自 98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申請減免就學費用。

四、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修改相關規定時，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參、減免額度及應繳(驗)證件

一、具減免身分有效之續辦者：

- 1.每學期結束前注意學校網站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2.每學期重新繳驗證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身分者，應於每學期上網登錄，繳交申請表和證明至生輔組辦理。
- 3.無須每學期重複繳驗證件：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族籍學生向本校初次申請經核准在案者，逕予核發至畢業為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上網登錄，並繳交申請表至生輔組辦理。

二、減免資格新成立者：

攜帶相關證明或公文於開學兩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將不受理申請件。

◎ 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辦法請查詢：世新大學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獎助專區→學雜費減免。

減免類別		減 免 額 度		應繳(驗)證件	備 註
◎新辦者須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 ◎續辦者須檢送申請表至生輔組	軍公教遺族	卹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以下項目於學期中發給： 書籍費每學期發給 1500 元 制服費每學期發給 1000 元 副食費每月發給 2800 元 主食費每月發給 728 元 (主、副食費新生第一學期及畢業班第二學期發給五個月；其餘發給六個月)	1.申請表 2.撫卹令、撫卹證明或核定函(驗正本/收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2.本項所稱之「撫卹」係死亡撫卹，非傷殘撫卹。 3.本減免範圍不含現職公教人員。 4.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5.軍公教遺族相關公費優待項目係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辦理， <u>研究生不發制服費相關補助</u> 。
		卹滿	半公費(因病死亡) 學費、雜費、書籍費、制服費、副食費、主食費減免 50% (減免二分之一)		
		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原住民民族籍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上須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戳記。 2.請註明原住民之族籍。	
◎新辦或續辦者每學期須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 度	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驗正本/收影本) 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申請就學費用減免。 2.若學生與家長不同戶籍，請繳交兩戶之戶籍謄本。 3.學習障礙者，須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4.確認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於有效期限內，也尚未到重鑑定日期。 5.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其學生應具有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中 度	學費、雜費減免 70%		
		輕 度	學費、雜費減免 40%		
	中低收入學生	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全額	1.申請表 2.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低收入戶卡(驗正本/收影本)	1.中低及收入戶資格及相關申請事項請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2.所持證明文件之備註欄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 3.確認所持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4.清寒證明不得辦理本項減免。
		中低收入戶	學費、雜費減免 60% (教育部補助) 依本校築夢翠谷助學辦法， <u>大學部學生另減免 40% (學校補助)</u>		
	子女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	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	1.申請表 2.特殊境遇證明文件 3.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1.確認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內。 2.如家中有 2 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惟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子女	現役軍人	學費減免 30%	1.申請表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三個月內且記事不可省略)		

◎ 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辦法請查詢：世新大學首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獎助專區→學雜費減免。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山洞口登錄流程說明

<p>Step 1</p>		<p>至世新大學首頁，點選「學生-世新山洞口」，輸入帳號及密碼。</p> <p>《備註》 若初次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生之出生月日(4碼)加上小寫身分證字號(10碼)。</p>
<p>Step 2</p>		<p>進入山洞口後，點選左方欄位「減免申請表(學生用)」，進入申請表填寫畫面。</p>
<p>Step 3</p>		<p>請確實填寫下列欄位(身分證字號開頭請用大寫)：</p> <p>①各項申請資料及減免身分。 ②此為教育部規定之查核對象，請依據個人事實填寫。</p>
<p>Step 4</p>		<p>再次檢查所有資料是否已填寫完整及正確，檢查完畢後，請按「送出資料」。</p> <p>【備註：送出資料即不可再修改申請內容；若有問題，請列印申請書，直接於紙本上進行修正】</p>

Step 5

繳費單狀況 (以下為目前繳費單現況，當減免核准後才會隨本申請書而異動。)

可退費者，請檢查下方您的郵局局號與帳號是否正確，若不正确請洽學務處修正，以進行退費匯款。)

註冊資產製日期	註冊費金額	是否已繳交註冊費
加退還補繳資產製日	加退還補繳費金額	是否已補繳加退還費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退費(匯款)日期

送出信件 列印減免申請書

減免登錄流程完成後，請按「列印減免申請書」。

Step 6

世新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學生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系級	
手機		E-Mail	
稱謂	姓名	存/效/離異	身分證字號
父親		存/未離異	
母親		存/未離異	
減免身份	低收入戶子女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學生每學期皆須依學校規定上網登錄，並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除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向本校初次申請經核准在案者，每學期僅須上網登錄並繳交申請表即遞予核發至畢業為止，無須重複繳交證明文件。 2. 多重減免及補助：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補助（教育部及其他各公務機關、單位）資格者，請選擇其中一項辦理申請；如因未遵守本注意事項而導致之任何損失請自行負責。 3. 休退學：教育部規定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行再重覆減免。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5.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學生(配偶)及父母所得總和)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6. 其他減免相關資訊請查詢選課手冊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說明。 		
切結書			
本人保證所提供證件皆依教育部規定絕無造假，且未重複享受公費。若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規定，願補繳已減免之全部學雜費，絕無異議。若同時享有各項教育部補助，以申請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為優先。			
			學生簽名:

備妥減免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紙本(需簽名)，請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送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